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100816)通過

壹、甄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貳、甄選名額：3 名（學士班 2 名、研究生 1 名，名額得互相流用）。

參、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月，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肆、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一、110 學年度為本系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二、學士班學生：108-2 及 109-1 班級排名平均名次前 25%，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且至少二門本系課程。

碩、博士班學生：現修業學制歷年主修學業及教育學程課程平均成績分別達 GPA3.5 以上。

伍、申請時間：自 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陸、申請方式：

一、書面報名。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聯絡人：陳雅玲助教，電話：02-77496437)：

(一) 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108-2 及 109-1 各學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學士班申請者始需檢附)

(四)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0 年 09 月 23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站公告面試名單及相關規定。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含學業成績(50%)、面試(50%)，合計 100 分。

二、當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如再相同，則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玖、面試日期/報到地點：

一、面試報到時間：110 年 09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報到地點：F401 系辦公室。

三、面試開始時間：中午 12 時 45 分開始面試，申請者需於面試前完成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錄備取規定

本甄選依錄取生 3 名，另可列備取生若干名，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提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後，由師培學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18 時前於該學院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至該學院網站公告事項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生之放棄與備取生遞補

一、錄取生之放棄：如有錄取生欲放棄，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 12:00 前向學系助教提出。

二、備取生之遞補：如有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本系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拾貳、其他重要規範

- 一、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詳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系解釋為準。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對於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培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校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